

证券代码：600713

证券简称：南京医药

编号:ls2017-013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委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审计，该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审工作尽职尽责，在遵循会计准则的同时，也为公司财务管理、行业咨询等方面提供了一些建设性的建议。

鉴于公司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良好的合作关系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现行监管要求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议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人民币 330 万元额度内决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额。

本次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 日